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教学管理及办公平台运维项目
（教学管理）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SXZCZB2026-ZCCS-0932）

甲　方：西安开放大学

乙　方：北京汇智易读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甲方）：西安开放大学

中标人（乙方）：北京汇智易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年教学管理及办公平台运维项目（教学管理）（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32）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服务）：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西开E学通维护与升级服务	定制	项	1	295000	295000
2	论文指导平台维护与升级服务	定制	项	1	100000	100000
3	学分银行运维服务	定制	项	1	50000	50000
4	数字资源集群平台运维服务	定制	项	1	35000	35000
5	智慧教育平台及数据服务	定制	项	1	80000	80000
6	校内中台接口服务对接	定制	项	1	35000	35000
7	短信服务	定制	项	1	25000	25000
8	国开AI服务	定制	项	1	98000	98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718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升级与维护服务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玖佰元整（￥359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有效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元）。

（3） 从验收合格起满一年，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1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一次性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玖佰元整（￥35900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质保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行：610017111000525188 74-203002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汇智易读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80162000116049296

上述银行账户信息若发生变动或不可用时，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升级及维护服务。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整个项目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5. 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给第三方的侵权赔偿、缴纳的罚款、为解决该类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

6. 如甲方人员发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乙方举报，乙方审计监察部举报电话:010-62605388;举报邮箱:wubijubao@xdf.cn。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类纠纷产生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第八条 验收

1. 1产品（服务）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

2. 产品（服务）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3. 产品（服务）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服务）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服务），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产品（服务）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产品（服务）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服务）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产品（服务）安装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产品（服务）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服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双方协商进行处理。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故障需要处理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服务）的，经乙方两次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拒绝接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4） 乙方产品（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服务），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产品（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

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货款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若甲方通过诉讼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及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

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开放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90290008000033

电　　话：029-83233140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北京汇智易读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2层南塔210-A01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80162000116049296

电　　话：010-8622622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9日